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繼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駱韜

非訟代理人 張福源

上列聲請人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，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；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又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此觀民法第1138、1140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駱德球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駱韜係大陸地區人民，且為駱德球親侄子，為其繼承人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院請求繼承被繼承人在臺遺產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、委託書、死亡公證書常住人口登記卡、往來書信、相片等件為證。然依上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死亡公證書所載，聲請人駱韜係被繼承人駱德球於大陸地區胞弟駱偉之子，且駱偉已先於被繼承人之107年2月22日死亡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侄子，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無代位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權，且被繼承人之胞弟即聲請人之父駱偉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亦非再轉繼承人，依法對被繼

01 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繼承被繼承人之遺
02 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